

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M/AD  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  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10 1691

**傳真急件：2537 4874**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909-914 室  
涂謹申議員

涂議員：

**2016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 
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**

你在2016年11月8日來信，要求立法會主席批准你在2016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2)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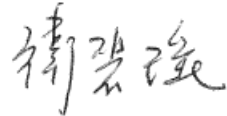
“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《基本法》第104條進行解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於11月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上就釋法草案作出的說明。”。

《議事規則》第16(2)條規定，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，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，可准許在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上兩事項之間動議該議案。

主席知悉你建議辯論的事宜在社會上備受關注，但你所提出的理據未能令主席信納辯論有關的事宜符合《議事規則》第16(2)條所指，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。因此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事實上，內務委員會已安排明日(即 11 月 9 日)上午舉行特別會議，討論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”，你可於上述會議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。

立法會秘書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"衛碧瑤" (Wei Biyao).

(衛碧瑤代行)

2016 年 11 月 8 日